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A股代码：600016 优先股简称：民生优1
优先股代码：360037 编号：2025-02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7月23日在北京市以电子邮件方式召开。会议由高迎秋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5名，现场出席董事7名，董事长高迎秋，副董事长王晓永，董事梁鑫杰、林立、宋焕政、刘寒星、张继广现场出席会议；电话/视频连线出席董事7名，副董事长刘永好，董事史玉柱、宋春凤、曲新久、温秋菊、杨志威、程风朝通过电话/视频连线参加会议；赵鹏董事因个人事项安排请假，未出席会议。监事会成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关于聘任李稳狮先生为本行副行长的决议

根据本行经营管理需要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本行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决定聘任李稳狮先生为本行副行长，自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其副行长任职资格之日起正式就任。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李稳狮先生简历如下：

李稳狮先生，1977年出生，现任本行北京分行行长。李先生于2004年加入本行，曾任本行太原分行公司银行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能源金融事业部北京二部副总监、呼和浩特分部市场总监，能源金融事业部总裁高级助理，集团金融事业部副总经理，总行资产保全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天津分行行长，总行战略客户部总经理兼房地产金融部负责人。加入本行前，李先生曾在山西省贸易促进会国际投资贸易服务中心、北京市大都律师事务所等机构工作。李先生于1998年获得山西大学法学院法学学士学位，于2011年获得清华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稳狮先生未持有本行股票；其与本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措施；不存在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分，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且不良记录；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本行全体独立董事基于客观、公平、独立判断，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同意聘任李稳狮先生为本行副行长。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附件：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副行长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银行业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简称《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简称《任职资格管理办法》）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基于客观、公正、独立判断，就聘任李稳狮先生为本行副行长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关于聘任李稳狮先生为本行副行长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二、经审核李稳狮先生简历，不存在《公司法》《商业银行法》《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等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谴责，也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相关知识、经验及能力。

三、同意聘任李稳狮先生为本行副行长。

独立董事：曲新久 温秋菊 宋焕政
杨志威 程凤朝 刘塞星

2025年7月23日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A股代码：600016 优先股简称：民生优1

优先股代码：360037 编号：2025-02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行长离任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董事会收到石杰先生的辞职函。因龄到退休，石杰先生申请辞去本行副行长职务，自2025年7月23日起生效。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任期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海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在本银行及分支机构任职
石油	副行长	2025年7月23日	-	到龄退休	否	否

二、离任对本行的影响

石杰先生确认与本行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无任何不同意见，亦无任何辞职有关或其他事项需要通知股东及债权人。

石杰先生在任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执行董事会决策部署，在深入推进重点客群经营、优化业务结构、强化风险管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董事会对石杰先生在任职期间所作贡献致以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ST正平

公告编号：2025-036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21日、7月22日、7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因审计范围受限等原因，公司2024年年报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无法表示意见涉及所涉事项在2025年度无法消除，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同时，因2024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存在违规担保情形，公司股票已被叠加其他风险警示。

● 2024年公司存在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2024年未违规担保余额3,500万元，目前该违规担保情形已经解除（公告编号：2025-028）。

● 2024年，公司控股股东贵州水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水利”）的少数股东贵州欣盛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盛源”）存在对贵州水利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024年末资金占用余额为1,754,921.99万元，经公司核查，实际占用资金为1,320,921.99万元，近日欣盛源以现金方式归还占用资金900万元，目前占用余额为420,921.99万元（公告编号：2025-025, 035）。

● 公司自2022年以来，营业收入逐年下滑、业绩持续亏损，其中202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62亿元，同比下降28.53%，归属净利润-4.84亿元，同比下降8.97%，扣非后的归母净利润-4.75亿元，同比上升7.90%。

● 鼓励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的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21日、7月22日、7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核实，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生产经营情况：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现其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 重大事项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书面询问核实，截至目前，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的重大信息；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以上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资产剥离、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公司关注到近期市场对“雅鲁藏布江下游水电工程”关注度较高。公司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包括交通建设、水利建设、城镇建设、电力建设等，具备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公

用工程四项壹级总承包资质，以及基建行业的设计、施工、检测资质等，拥有三十多年高原地区的施工管理经验，在西藏设有主营施工、制造业务的两家全资公司。未来公司能否参与该水电工程项目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4.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风险提示

1. 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21日、7月22日、7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价格风险。

2. 因审计范围受限等原因，公司2024年年报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无法表示意见涉及所涉事项在2025年度无法消除，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同时，因2024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存在违规担保情形，公司股票已被叠加其他风险警示。

3. 2024年公司存在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2024年未违规担保余额3,500万元，目前该违规担保情形已经解除（公告编号：2025-028）。

4. 2024年，公司控股股东贵州水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水利”）的少数股东贵州欣盛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盛源”）存在对贵州水利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024年末资金占用余额为1,754,921.99万元，经公司核查，实际占用资金为1,320,921.99万元，近日欣盛源以现金方式归还占用资金900万元，目前占用余额为420,921.99万元（公告编号：2025-025, 035）。

5. 公司自2022年以来，营业收入逐年下滑、业绩持续亏损，其中202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62亿元，同比下降28.53%，归属净利润-4.84亿元，同比下降8.97%，扣非后的归母净利润-4.75亿元，同比上升7.90%。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核实，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生产经营情况：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现其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 重大事项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书面询问核实，截至目前，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的重大信息；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以上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资产剥离、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公司关注到近期市场对“雅鲁藏布江下游水电工程”关注度较高。公司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包括交通建设、水利建设、城镇建设、电力建设等，具备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公

用工程四项壹级总承包资质，以及基建行业的设计、施工、检测资质等，拥有三十多年高原地区的施工管理经验，在西藏设有主营施工、制造业务的两家全资公司。未来公司能否参与该水电工程项目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4.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风险提示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现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 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行为。

6. 经核查，控股股东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形。

基于公司未来发展的情况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控股股东中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荆集团”）计划自2025年4月15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择机以适当的价格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9,000万元，不超过18,000万元。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2025年7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和《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时间的进展公告》。2025年7月23日，中荆集团将继续按照计划增持公司股份。公司将继续关注并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该事项所涉及的策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 必要的风险提示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 公司于2025年7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上述业绩预告不存在修正情况。公司已于2025年8月27日披露2025年半年度报告，具体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请关注公司定期报告。

3.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已认真阅读公司定期报告，对公司定期报告的内容和格式无异议，保证定期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4.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已认真阅读公司定期报告，对公司定期报告的内容和格式无异议，保证定期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5.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已认真阅读公司定期报告，对公司定期报告的内容和格式无异议，保证定期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6.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已认真阅读公司定期报告，对公司定期报告的内容和格式无异议，保证定期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7.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已认真阅读公司定期报告，对公司定期报告的内容和格式无异议，保证定期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8.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已认真阅读公司定期报告，对公司定期报告的内容和格式无异议，保证定期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9.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已认真阅读公司定期报告，对公司定期报告的内容和格式无异议，保证定期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10.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已认真阅读公司定期报告，对公司定期报告的内容和格式无异议，保证定期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1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已认真阅读公司定期报告，对公司定期报告的内容和格式无异议，保证定期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1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已认真阅读公司定期报告，对公司定期报告的内容和格式无异议，保证定期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13.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已认真阅读公司定期报告，对公司定期报告的内容和格式无异议，保证定期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14.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已认真阅读公司定期报告，对公司定期报告的内容和格式无异议，保证定期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15.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已认真阅读公司定期报告，对公司定期报告的内容和格式无异议，保证定期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16. 公司董事、监事